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行政法》 真题分析

目录

第一部分 分类行政法真题	1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1
二、行政组织法	5
三、公务员法	7
四、抽象行政行为	11
五、具体行政行为	15
六、行政处罚	18
七、行政许可	23
八、行政强制	28
九、政府信息公开	34
十、行政复议	41
十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8
十二、行政诉讼的参与主体	52
十三、行政诉讼的特殊程序	57
十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63
十五、行政诉讼的裁判	64
十六、国家赔偿	66
第二部分 原型行政法真题	74
原型客观真题汇编一	74
原型客观真题汇编二	89



第一部分 分类行政法真题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2018 回忆版/多选) 1.权责统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A.权责统一,要求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

B.完善审级制度,一审注重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

C.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严格,立法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 也要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D.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为了保证行政权力的行使始终在法律的轨道上进行, 必须加强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

【解析】

权责统一原则包括了行政效能与行政责任两方面的内容,前者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能时,应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强制性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后者要求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由此可见A选项、C选项、D选项都当选,B选项的审级制度与权责统一无关,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5/2/43) 2.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是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的要求?

A.合理行政

B.高效便民

C.诚实守信

D.程序正当

【解析】

诚实守信原则是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之一,它包含了两个子原则:第一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信息要确保其全面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第二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作出的已经生效决定,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予以撤销或者变更。本题考的就是第一个子原则,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属于诚实守信原则的子原则。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2014/2/76) 3.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

- A.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B.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 C.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 D.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解析】

高效便民原则包含了两个子原则:(1)行政效率原则。(2)便利当事人原则。

- A 选项当选,简化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流程意味着提高了行政机关办事的效率,自然便利了当事人。
- B 选项不当选。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 许可体现的是诚实守信原则中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 C 选项当选。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意味着当事 人可以快速得到办事的相关信息,自然便利了当事人。
- D 选项不当选。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意味着要求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的是权责统一原则中的行政责任子原则。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4/2/77) 4.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要求?

- A.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 B.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 35 公顷
- C.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 10 目的治安处罚, 告知其可以申请听证
- D.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某公安派出所当场对其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

【解析】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三个子原则:(1)行政公开子原则;(2)公众参与子原则;(3)回避子原则。

A 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可见行政处罚的听证不能由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A 选项案例违反了法律的程序性规定,既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中的



法律优先子原则,也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回避子原则。

B选项不当选。依据《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1 款的规定,征收基本农田需要国务院批准,县政府无权批准,因此县政府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属于违反合法行政原则中的法律优先子原则。但是,本选项不属于违反程序正当,因为程序正当原则包含的是上述三个子原则,而本选项中县政府的行为没有违反这三个子原则。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见行政拘留之前不需要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不过公安局告知了当事人听证的权利,这是对当事人的一种保护,并没有违反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D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可见派出所在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时不能当场作出,而应该履行处罚的一般程序。D选项案例中派出所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属于违反合法行政原则中的法律优先子原则。但是没有违反程序正当原则中任何一个子原则,因此没有违反程序正当原则。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原公布的答案为 AD)。目前多数关于真题解析的书籍都认为本题的答案是 AD, 我认为这是有问题的。因为如果 D 选项的案例属于违反程序正当原则,那么 B 选项的案例也应该属于违反程序正当原则,答案就应该是 ABD,而不是 AD。合法行政原则与程序正当原则有时是无法截然分开的,特别是当程序正当原则中的三个子原则在法律中明文规定,并被行政机关违反时,应当视为既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又违反了程序正当原则。但是如果行政机关违反了法定程序不属于程序正当原则的三个子原则之一,应当视为仅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而没有违反程序正当原则。然而本题的题面中不但出现了程序正当原则的表述,又出现了所谓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要求的表述,十分含糊,令考生分不清到底是要考查程序正当原则还是合法行政原则。由此看来,本题是一道值得商榷的错题。

(2014/2/78) 5.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项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 1000 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

A.行政公开

B.比例原则

C.合理行政

D.诚实守信

【解析】

A选项不当选。行政公开原则是程序正当原则包含的子原则,本题非行政机关不公开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实施行政行为,侵害当事人知情权的问题,因此没有涉及该原则。

B 选项当选, C 选项当选。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原则包含的子原则, 要求行政机关实现行政目的所采用的手段的方式和强度应与行政目的契合比例, 要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手段实现行政目的, 符合行政立法的目的。本案例中法院的判决认为廖某的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 意味着法院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对廖某产生了过度的损害, 不符合比例原则, 也就不符合合理行政原则。

D选项不当选。诚实守信原则一般包括了两个子原则: (1) 行政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子原则; (2) 信赖利益保护子原则。本案例不适用这两个子原则,也就不违反诚实守信原则。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3/2/76) 6.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

A.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B.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 C.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 D.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 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解析】

合法行政原则包含了两方面内容,即法律优先与法律保留。前者要求行政机关依据法 律的授权范围进行活动,不得突破法律规定的权力界限。后者要求在法律授权的情形下不 得行使行政权力。

A 选项不当选。制定规章的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同样要符合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行政许可法》第 63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该规章作出了同样的规定,可见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因此符合合法行政原则。

B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可见行政处罚听证中,行政机关不得要求当事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选项中行政机关的行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这一规定,进而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中的法律优先的要求。

C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C 选项中行政机关的行为违反了这



一规定, 因此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D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68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D选项中行政机关的行为符合这一规定,因此符合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C。

(2013/2/77) 7.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C.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D.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解析】

权责一致原则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行政责任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同时要依法受到监督,在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权力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 A 选项和 C 选项当选。另一方面是是行政效能原则,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因此 D 选项当选。B 选项属于合理行政原则的内容,不当选。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CD。

二、行政组织法

(2018 回忆版/多选) 1.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正部级单位。关于海关总署的设立和编制管理,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它的设立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B.海关总署有权制定规章
- C海关总署可以自行设立司级和处级内设机构
- D.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终决定

【解析】

A 选项当选。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见,作为直属机构的海关总署的设立应当由国务院决定,而非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决定。

B选项不当选。根据《立法法》第80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可见,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规章。

C选项当选。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可见,海关总署的司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应当由国务院来决定,只有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可以由海关总署自行决定。

D选项当选。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可见,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海关总署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最终决定,而非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7/2/43) 2.关于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经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B.国务院行政机构增设司级内设机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 C.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确定
- D.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见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程序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B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 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可见国务院司级内设机构的设置程序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 案,而非提出方案。

C 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20 条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可见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不单独确定编制的。

D选项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可见D选项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4/2/43) 3.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就其设置及编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设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 B.合并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 C.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终决定
- D.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见国务院直属机构设置的批准权在国务院自身,而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C 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D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3、4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可见直属机构的职能是主管国务院的专门业务,而非履行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三、公务员法

(2018 回忆版/单选) 1.王某因某市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在处置过程中过失处置不当,造成了社会上强烈的反响,王某受到行政处分,并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关于引咎辞职,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 B.是行政处分
- C.是行政问责
- D.王某不再具有公务员身份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我国《公务员法》没有规定引咎辞职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而只是对公务员的内部行政行为。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B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62条第2款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开除。"可见法定的行政处分种类只有这六种,并不包括引咎辞职。

C选项当选。《公务员法》第87条第3款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 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可见具有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是承担领导责任的表现形式,属于行政问责。

D.选项不当选。引咎辞职只是辞去领导职务,并没有退出公务员队伍,法定任免机关 仍然可以依法给予其他职务或职级。

综上,本案的正确答案是 C。

(2017/2/44) 2.某县工商局科员李某因旷工被给予警告处分。关于李某的处分,下列 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处分决定可以口头方式通知李某
- B.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C.受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 D.李某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 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 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可见行政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而非口头形式通知当事 人。

B选项当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规定:"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 作出之日起生效。"可见对公务员的行政处分是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的。

C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 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可见警告处分的处分期 为6个月而非12个月。

D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 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可见在警告 处分期间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2017/2/76) 3.根据《公务员法》规定,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机关根据 工作需要可以对下列哪些职位实行聘任制?

A.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 B.专业性较强的职位



C.辅助性职位

D.机关急需的职位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B 选项当选、C 选项当选、D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100 条规定: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可见只有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可以实行聘任制。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C。

(2015/2/76) 4.关于公务员的辞职和辞退,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的公务员,不得辞去公职
- B.领导成员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去公职
- C.对患病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 D.被辞退的公务员,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86 条第 3 项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可见 A 选项缺少了"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这一要件,故不当选。

B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87条第3款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可见B选项错在引咎辞去"公职",应当是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C 选项当选。《公务员法》第89条第2项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选项当选。《公务员法》第90条第2款规定:"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CD。

(2014/2/44) 5.王某经过考试成为某县财政局新录用的公务员,但因试用期满不合格被取消录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对王某的试用期限, 由某具财政局确定
- B.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应当适用辞退公务员的规定
- C.王某不服取消录用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 D.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在性质上属于对王某的不予录用

【解析】

For Dream, I'm Studying!

A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34 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可见新录用的公务员的试用期是由《公务员法》统一规定,而不是由县财政局确定。

B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可见其中并没有规定取消录用适用辞退公务员的规定。

C 选项当选。王某作为新录用的公务员,县财政局认为其在试用期内不合格将其取消录用,属于对公务员的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D 选项不当选。不予录用属于在录用公务员的过程中认为相对人不符合公务员的条件 而拒绝录用,此时相对人尚未进入公务员队伍。而取消录用则属于相对人已经被录用为公务员,已经进入公务员队伍,取得公务员的身份,但是因为法定原因而被退出公务员队伍。 两者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4/2/85) 6.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公务员交流方式?

A.调任

B.转任

C.挂职锻炼

D.接受培训

【解析】

A 选项、B 选项当选。《公务员法》第 69 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C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72条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可见,2019年修订《公务员法》后,挂职锻炼已经不属于公务员的交流方式了。

D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15条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四)参加培训:"可见接受培训是公务员享有的权利,而非交流方式。

综上,本题的答案是AB。



四、抽象行政行为

(2018 回忆版/多选) 1.2018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总理签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布,该条例应当在下列哪些载体上刊载?

- A.国务院公报
- B.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 C.全国范围的报纸
- D.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解析】

A选项、B选项、C选项当选,D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28条规定:"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汇编出版行政法规的国家正式版本。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快递暂行条例》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依法应当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7/2/45) 2.关于行政法规的立项,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省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可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 国务院报请立项

- B.国务院法制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
 - C.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 D.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一旦确定不得调整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8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可见制定行政法规的报请立项主体应该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而非省政府。

B选项不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可见国务院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该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拟定,而非确定。确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主体应该是国务院,而非国务院法制机构。

C 选项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第2款规定:"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

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可见 C 选项的表述正确,当选。

D选项不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 "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可见国务院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非确定后不能调整,而是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7/2/77) 3.关于规章的起草和审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起草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但不能委托专家起草
- B.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C.起草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 D.如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法制机构应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可见起草规章可以委托专家起草。

B选项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可见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时依法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C选项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可见起草规章依法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D选项不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见当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时,法制机构除了可以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还可以缓办。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6/2/77) 4.某省会城市的市政府拟制定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的规章。关于此规章



的制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应先列入市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未列入不得制定
- B.起草该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 C.此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
 - D.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制定此规章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可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3条第2款规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可见,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没有列入的规章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而并非未列入就不得制定。

B选项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可见起草该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C 选项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作出说明。"

D选项当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 20 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可见在市政府法制办认为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时,可以将规章送审稿退还给起草单位。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6/2/100) 5.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应对行政法规进行解释。关于行政法规的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解释权属于国务院
- B.解释行政法规的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 C.解释可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 D.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解释: (一)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的。"不过本题考试时的 2016 年该条例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还没有修订,修订前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 依据考试时的法条本选项当选。

B选项不当选, C选项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1条第2款规定: "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可见解释行政法规的程序是条文中明确规定,与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不一样。同时解释依法可以由国务院公布,也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公布。

D选项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 "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5/2/97) 6.2015 年《立法法》修正后,关于地方政府规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某省政府所在地的市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以外的事项 已制定的规章,自动失效

B.应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C.没有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D.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刊载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立法法》第82条第3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可见《立法法》修正后,之前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以外的事项已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继续有效。

B选项当选。《立法法》第82条第5款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故B选项当选。

C选项不当选。《立法法》第82条第6款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可见C选项遗漏了法律、行政法规这两种依据,故不当选。

D选项当选。《立法法》第86条第1款规定:"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



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五、具体行政行为

(2017/2/46) 1.行政机关所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哪一项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 A.公安交管局在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入口处悬挂"危险路段,谨慎驾驶"的横幅
- B.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李某进行拘留
- C.区政府对王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D.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公安交管局的行为属于行政指导,是对社会主体的劝说、建议、规劝与引导,并没有对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产生变动的处分,所以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B 选项不当选。县公安局依据《刑事诉讼法》对李某的拘留行为属于刑事行为,而非行政行为,此时县公安局的身份并非行政主体,而是刑事主体。

C 选项当选。区政府的房屋征收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为其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四个特征:第一,处分性。房屋征收决定对王某的房屋财产权产生了变动性的强制处分;第二,单方性。房屋征收决定属于区政府单方作出后生效的行为,不需要征得王某的同意;第三,外部性。王某并非区政府的内部工作人员,所以房屋征收决定具有外部性;第四,特定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时,针对的对象就是王某,其对象具有特定性。综上,区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处分性、单方性、外部性和特定性,因此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D 选项不当选。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属于行政调解协议。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调解行为没有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强制性的变动,因此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6/2/44) 2.为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某区政府发布通告:凡在本通告附件所列名单中的企业两年内关闭。提前关闭或者积极配合的给予一定补贴,逾期不履行的强制关闭。关于通告的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行政规范性文件

B.具体行政行为

C.行政给付

D.行政强制

【解析】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A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作出时所针对的对象是否特定。虽然区政府发布的是通告, 但是该通告作出时所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 也即附件所列名单中的企业, 因此该通告应该是具体行政行为。

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行政给付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区政府要求企业关闭显然 不属于授益性行政行为。同时区政府的通告属于行政命令行为,尚未进入行政强制阶段, 不属于行政强制行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5/2/46) 3.某地连续发生数起以低价出售物品引诱当事人至屋内后实施抢劫的事件,当地公安局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居民保持警惕以免上当受骗。公安局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性质?

A.履行行政职务的行为

B.负担性的行为

C.准备性行政行为

D.强制行为

【解析】

A 选项当选,B 选项、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负担性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为当事人设定义务或者剥夺权益的行为,本题中公安机关的行为并没有设定居民的新义务,也没有剥夺居民的权益,因此不属于负担性的行为。准备性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为最终作出权利义务的安排进行的程序性、阶段性工作行为,本题中公安机关使用手机短信告知的行为并非为了对居民的权利义务进行安排,因此不属于准备性行政行为。同时这种告知行为并没有对公民的权利义务实施强制性的处分,也不属于强制行为。通过排除法可以得出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4/2/99) 4.有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和合法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即生效
- B.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是导致其效力终止的唯一原因
- C.行政机关的职权主要源自行政组织法和授权法的规定
- D.滥用职权是具体行政行为构成违法的独立理由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意味着法律上承认该行为的存在,但是这一行为 并不一定生效,例如在附期限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只有等期限届满才会生效。

- B选项不当选。具体行政行为还有可能因为被废止、撤回等原因效力终止。
- C选项当选。依据行政法的一般原理,行政机关只有在得到行政组织法或授权法的授



权后才拥有自身的行政职权。

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70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五)滥用职权的;"可见法院可以因被诉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滥用职权作出的,而撤销该行政行为。这意味着滥用职权就是具体行政行为构成违法的独立理由。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2013/2/85) 5.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遵守法定程序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
- B.无效行政行为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 无法完全列举
- C.因具体行政行为废止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D.申请行政复议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解析】

A选项当选。一般而言,判断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标准包括(1)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2)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且没有滥用职权;(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确凿;(4)适用法律法规正确;(5)符合法定程序。可见遵守法定程序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

B 选项当选。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存在明显重大的违法情形,乃至任何一个具有正常理智的人都能判断其违法,那么这个行为就是无效的。无效具体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繁多,确实无法穷尽列举。

C 选项不当选。具体行政行为的废止是在客观条件变化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依职权使 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法律效力,废止的条件不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的因素,这就使具体行政 行为区别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和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废止后,如果给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行政机关应该予以补偿,而不是赔偿。

D选项不当选。具体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 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都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然而具体行政行为 的拘束力产生的同时,当事人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经 过法定程序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推翻。但此之前具体行政行为的拘束力将一直存在,不会 因为行政复议的提起而丧失。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六、行政处罚

(2018 回忆版/单选) 1.张某因自己居住的房屋楼上漏水,遂找楼上住户李某洽谈赔偿事宜。因协商不成,张某殴打李某致轻微伤,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 500 元罚款的处罚,张某不服起诉公安局。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本案调查中,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检查张某的住所
- B.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C.公安局局长必须亲自出庭
- D.诉讼中, 若证人刘某出庭的, 交通、住宿等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7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可见在本案中,警察要检查张某的住所时,必须要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仅出示工作证件不符合法定程序。

B选项不当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可见在治安处罚中,对相对人询问查证时间一般不超过8小时,可能拘留的不超过24小时。张某在案件中属于被拘留的情形,因此对张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而非48小时。

C选项不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28 条规定: "行政诉讼 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可见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包含了多种主体,而且还可以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并非必须由被告公安局长亲自出庭。

D选项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0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本选项的表述符合该法条的规定,若证人刘某出庭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综上,本案的正确答案为 D。



(2017/2/79)2.某公安派出所以李某放任所饲养的烈性犬恐吓张某为由对李某处以 500元罚款。关于该处罚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安派出所可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
- B.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应将处罚决定书副本抄送张某
- D.如李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应以该派出所所属的公安局为被告

【解析】

A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可见派出所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做出 500 元的罚款。

B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可见只有警告和200元以下的罚款才可以当场作出,本题案例中处罚500元不能当场作出。

C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1 条第 1 款规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可见治安处罚决定书的副本应当抄送给被侵害人张某。

D选项不当选。如A选项的解释所述,派出所有权作出500元的罚款,当派出所以自己名义做出500元罚款时,依据行政主体的基本理论,派出所此时就是行政主体,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所以如李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应以该派出所为被告。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7/2/82) 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有权就下列哪些情形要求举行听证?

- A.区工商分局决定对个体户王某销售的价值 10 万元的假冒他人商标的服装予以扣押
- B.县公安局以非法种植罂粟为由对陈某处以 3000 元罚款
- C.区环保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业整顿
- D.胡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我国《行政强制法》中并没有规定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的听证程序, 区工商分局的扣押决定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 A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D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

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可见公安 机关作出 2000 元以上的罚款时,被处罚人有权要求听证,本题案例中公安局作出了 3000 元的罚款,符合法定的条件,故B选项当选。同时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时,当事人也 有权要求听证,故D选项当选。

C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停产停业的一种形式,可见在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业整顿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有人认为停业整顿是行政强制措施,理由是《环保法》第 60 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有人认为在这一条中规定"停产整治"是"措施"而不是处罚。对此应该这样理解,这一法条中规定的是"停产整治"而不是"停业整顿","停产整治"可以视为行政强制措施,可以理解为对产生污染的特定生产线要求停产。但是"停业整顿"则应理解为同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范畴,属于行政处罚,相当于要求整个工厂停工,两者是不一样。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6/2/45) 4.李某多次发送淫秽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公安机关经调查拟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关于此处罚决定,下列哪一做法是适当的?

- A.由公安派出所作出
- B.依当场处罚程序作出
- C.应及时通知李某的家属
- D.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方式作出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可见派出所没有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权力。

B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可见只有警告和200元以下的罚款才可能适用当场处罚程序。

C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



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可见在作出行政拘留决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李某的家属。

D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可见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必须书面形式作出,不能口头作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2016/2/80) 5.关于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安排,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
- B.涉及行政许可的,由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
- C.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不得交由其他行政机关行使
- D.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行政许可,不得交由其他行政机关行使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B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25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C 选项当选。同上 A 选项解析中的《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权不能被集中实施。

D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中并无此类限制规定。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6/2/81) 6.下列哪些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 A.质监局对甲企业涉嫌冒用他人商品识别代码的产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B.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乙企业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药品
- C.环保局对排污超标的丙企业作出责令停产6个月的决定。
- D.工商局责令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丁企业支付消费者 3 倍赔偿金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可见先行登记保存是在行政处罚之前收集证据的一个步骤,并非行政处罚本身。

B 选项当选。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乙企业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药品属于行政命令行为,并不属于对乙企业的惩罚行为。乙企业召回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药品属于其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没有收到额外的惩罚。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四)责令停产停业;"可见责令停产停业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

D 选项当选。工商局的责令行为也属于行政命令行为,并非是对丁企业的惩罚,而是要求丁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其本来就应该履行的义务,这一义务在法律上称为第一性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所指的第二性法律义务相对应。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2014/2/45) 7.某县公安局开展整治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专项行动,向社会发布通知:禁止改装机动车,发现非法改装机动车的,除依法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外,机动车所有人须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不自行恢复的予以强制恢复。某县公安局依此通知查处 10 辆机动车,要求其所有人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通知为具体行政行为
- B.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为行政指导
- C.通知所指的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为行政处罚
- D.通知所指的强制恢复为行政强制措施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县公安局的通知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因为该通知在作出时所针对的 对象是不特定的,而且可以反复适用。所有在该通知有效期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车主都要 受到该通知的约束,这符合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

B选项不当选。行政指导的最显著特征就是非强制性,它是行政机关对相对人的劝说、建议、诱导,不会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强制的变动性影响。而本案中要求 10 名机动车 所有人学习的决定具有强制力,属于行政命令行为,而非行政指导行为。

C 选项当选。本选项应当区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虽然在《行政强制法》中也规定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但是本案中暂扣行驶证、驾驶证的行为是对已经被确认为违法的行为人实施的惩罚措施,并非为了防止危险的发生或危害的扩大而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行为,从行政行为的目的上可以判断应该属于行政处罚。



D选项不当选。本案中的强制恢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法条依据是《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恢复被改装的机动车就属于本条规定的"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4/2/79) 8.某公安局以刘某引诱他人吸食毒品为由对其处以 15 日拘留,并处 3000元罚款的处罚。刘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安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传唤刘某询问查证,询问查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B.对刘某的处罚不应当适用听证程序
- C.如刘某为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
- D. 刘某向法院起诉的期限为3个月

【解析】

A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第1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中某公安局以刘某引诱他人吸食毒品为由对其处以15日拘留,属于询问查证时间可以是24小时的情形。

B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可见虽然行政拘留不适用听证程序,可是对刘某进行3000元罚款需要告知听证权利,适用听证程序。

C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起诉期限应该为 6 个月而非 3 个月。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七、行政许可

(2017/2/47) 1. 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兴建天龙金湾小区项目,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交了相关材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司应到市规划局办公场所提出申请
- B.公司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公司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市规划局应作出不受理决定
- D.市规划局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格式文本可收取工本费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 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可见 行政许可的申请并非都必须到行政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申请。

B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 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 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可见行政许可的申 请人依法应当对申请材料是指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C 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可见在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时,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而非作出不受理决定。

D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58条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可见市规划局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格式文本依法不能收取工本费。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7/2/78) 2.下列哪些情形中, 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A.某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B.某企业的旅馆业特种经营许可证被认定为以贿赂手段取得而被撤销的
- C.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吊销的
- D.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王医生死亡的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7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可见当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时应当注销该许可。

B选项当选、C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可见当企业的旅馆业特种经营许可证被认定为以贿赂手段取得而被撤销时应当注销该许可,同时当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吊销时也应当注销该许可。



D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可见当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王医生死亡时应当注销该资格证。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2016/2/78) 3.《执业医师法》规定,执业医师需依法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 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后方能执业。关于执业医师资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该资格属于直接关系人身健康,需按照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确定申请人条件的 许可

- B.对《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取得资格的条件和要求,部门规章不得作出具体规定
- C.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应公开举行
- D.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不得组织强制性考前培训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可见对于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是针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而不是针对执业医师资格此类涉及特定人的行政许可。执业医师资格此类许可应当适用同一条文的第(三)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B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执业医师法》作为法律已经设定了执业医师资格的行政许可,部门规章可以在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C选项当选,D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54条第2款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执业医师资格就属于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应当公开举行。同时组织考试的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也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考前培训。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For Dream, I'm Studying!

(2016/2/79) 4.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A.必要时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可设定企业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B.地方性法规可设定应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C.必要时国务院部门可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

D.省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在本区域停止实施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

【解析】

A 选项当选,B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可见省级政府规章作为地方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也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C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14条规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可见,依法应由国务院而非国务院部门通过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许可。

D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21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5/2/47) 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一药店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后接举报称,该 药店存在大量非法出售处方药的行为,该局在调查中发现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提供虚 假材料欺骗所得。关于对许可证的处理,该局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撤回

B.撤销

C.吊销

D.待有效期限届满后注销

【解析】

A 选项、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在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过程中, 撤销许可、撤回许可、吊销许可、注销许可四个概念的区分是重点考点。区分的标准很简单:



如果是在颁发许可的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应当将许可撤销;如果是在实施许可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应当将许可吊销;如果在颁发与实施过程中都没有违法行为,因客观因素导致许可不能继续实施,则应该撤回许可;注销许可则是撤回、撤销、吊销许可之后必经的程序。本题中食药监局发现药店在申请许可时提供了虚假材料,这意味着在颁发许可过程中就已经存在违法行为,所以应该是撤销该许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3/2/47) 6.某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划用地,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许可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规划局发放许可证不得向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 B.因刘某不是该许可的利害关系人,规划局审查和决定发放许可证无需听取其意见
- C.因刘某不是该许可的相对人,不具有原告资格
- D.因建筑工程尚未建设,刘某权益受侵犯不具有现实性,不具有原告资格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以收取费用,因此规划局发放许可证不得收费。

B选项不当选。由于刘某的房屋紧邻被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土地,建筑工程完工后会影响其房屋的采光,因此他与该行政许可行为应该有利害关系。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7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刘某有权提出听证申请,规划局应该听取其意见。

C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2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本案中行政许可行为就涉及刘某的采光权这一相邻权,因此刘某具有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行政诉讼法》第49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可见《行政诉讼法》中并没有要求权益受到现实影响的主体才具有原告资格。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八、行政强制

(2018 回忆版/多选) 1.下列选项中,哪些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A.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某食品生产企业停产1年
- B.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 C.为防止生态破坏,市林业局责令超范围采伐树木的孙某种十棵树
- D.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的赵某驾驶执照 6 个月

【解析】

A 选项当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四)责令停产停业:……"可见《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责令停产属于行政处罚,而非行政强制措施。

B 选项当选。市场监管局注销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的注销,行政许可的注销属于行政许可相关的程序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C 选项当选。市林业局责令超范围采伐树木的孙某种十棵树的行为有两种行为性质的可能性:第一,如果孙某超范围采伐了十颗树,则该行为属于行政命令,类似于责令改正;第二,如果孙某超范围采伐少于十颗树,则该行为属于行政处罚,因为对孙某具有惩罚的性质。

D 选项当选。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的赵某驾驶执照 6 个月属于对赵某的惩罚性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这一行为与行政强制措施所应具有的"预防性"性质不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2018 回忆版/单选) 2.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福禧公司涉嫌生产过期的鸡肉依法实施了扣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 执法人员张某可以单独实施扣押
- B.如情况紧急,执法人员当场扣押的,返回单位后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C.执法人员张某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 D.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后,可以委托他人保管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在实施扣押过程中依法必须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实施,不能由张某单独实施扣押。

B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9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同时,《行政强制法》第20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18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可见,在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除了情况紧急时执法人员当场实施限制人身自由需要在回到机关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其他情况都是在24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C 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就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可见在法律中并没有强制要求执法人员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全程录像。

D选项当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见在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鸡肉后,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这批财物。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7/2/48) 3.某市质监局发现王某开设的超市销售伪劣商品,遂依据《产品质量法》 对发现的伪劣商品实施扣押。关于扣押的实施,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王某承担
- B.应制作现场笔录
- C.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 D.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见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扣押保管费用应该由行政机关承担,而非当事人承担。

B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七)制作现场笔录。"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一种,也必须制作现场笔录。

C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For Dream, I'm Studying!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可见在扣 押时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D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23条第1款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 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 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可见行政机关在扣押是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财产。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7/2/80) 4.下列哪些规范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A.法律

B.行政法规

C.地方性法规 D.部门规章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B 选项当选、C 选项当选、D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3 条规定: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可见只有法律有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文件都无权 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7/2/81) 5.林某在河道内修建了"农家乐"休闲旅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 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林某无法清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 B.如林某提起行政诉讼, 防汛指挥机构应暂停强制清除
- C.在法定节假日,防汛指挥机构也可强制清除
- D.防汛指挥机构可与林某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清除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52条规定:"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 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 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处理。" 可见在紧 急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本题案例中符合这一条件,所以防汛指挥 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B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52 条这一法条的规定实质上是授予了行政机关在紧 急情况下的行政强制执行权, 所以在紧急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依法拥有了行政强制执行权。 我在上课时曾总结过具体行政行为强制执行的一个基本规律: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 诉讼中原则上是不停止执行; 无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诉讼中原则上是要停止执行。因



此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依据《行政强制法》第 52 条的授权拥有了行政强制执行权, 此时即使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期间也是不停止执行拆除行为。

C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 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可见虽然通常情况下行政机关不得在法定 节假日强制执行,但是紧急情况下是除外的。

D选项不当选。虽然《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是这一规定是在通常情况下所适用,在紧急情况下不能适用。有人认为 D 选项当选,因为法律规定可以分阶段履行。但是要注意,本题中已经明确规定了"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可见此时情况十分紧急,是来不及达不成协议的。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6/2/46) 6.下列哪一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A.审计局封存转移会计凭证的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资料
- B.公安交通执法大队暂扣酒后驾车的贾某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 C.税务局扣押某企业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D.公安机关对醉酒的王某采取约束性措施至酒醒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2条第2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可见行政强制措施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它是对人身与财产的暂时性限制,而非最终处分。其行为的目的在于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而非对行政相对人的惩戒。由此:

A 选项不当选。审计局封存有关资料的行为属于对被审计单位财产的暂时扣押,目的 是为了防止该单位隐藏或销毁相关的材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为。

B 选项当选。虽然在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中有"扣押"行为,但是本案例中公安交通 执法大队暂扣驾驶证的行为属于对贾某的惩戒,其目的在于威慑贾某及相关其他主体不再 实施违法行为,因此属于行政处罚,而非行政强制措施。

C 选项不当选。税务局的扣押行为属于对企业财产的暂时性限制,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D 选项不当选。公安机关对王某的约束行为属于对其人身自由的暂时性强制,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6/2/82) 7.某工商局因陈某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 15 台,后作出没收被扣电脑的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工商局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 B.因扣押电脑数量较多,作出扣押决定前工商局应告知陈某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C.对扣押的电脑,工商局不得使用
- D.因扣押行为系过程性行政行为, 陈某不能单独对扣押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B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中并没有关于听证程序的规定。
- C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对于被扣押的物品,行政机关不得使用。
- D 选项不当选。扣押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属于具体行政行为,陈某可以单独对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提起行政诉讼。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5/2/49) 8.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依法与甲达成执行协议。事后,甲应当履行协议而不履行,行政机关可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A.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B.恢复强制执行

C.以甲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D.以甲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A 选项、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5/2/77) 9.对下列哪些拟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A.税务局扣押不缴纳税款的某企业价值 200 万元的商品
- B.交通局吊销某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C.规划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涉及申请人与附近居民之间的重大利益关



D.公安局处以张某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中并没有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之前需要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扣押"属于典型的行政强制措施,故不需要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B 选项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因此交通局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C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因此规划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果直接涉及申请人与附近居民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D 选项不当选。目前《行政处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没有规定行政拘留决定 作出之前需要告知被拘留人听证的权利。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5/2/78) 10.某公安交管局交通大队民警发现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未悬挂号牌,遂作出扣押的强制措施。关于扣押应遵守的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由两名以上交通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扣押
- B. 当场告知王某扣押的理由和依据
- C. 当场向王某交付扣押决定书
- D.将三轮车及其车上的物品一并扣押, 当场交付扣押清单

【解析】

A 选项当选, B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故 A、B 选项 当选。

C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故C选项当选。

D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D选项中车上的物品是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物品,不能扣押,故D选项不当选。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4/2/47) 11.某区公安分局以非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为由,当场扣押孙某杂货店的烟花爆竹 100 件。关于此扣押,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该分局后立即向该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B.扣押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 C.扣押时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D.扣押应当由某区公安分局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9 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可见执法人员应该是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而非"立即"。

- B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7) 制作现场笔录: ……"。可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 C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D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17条第3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可见行政强制措施不能委托给其他主体实施。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九、政府信息公开

(2017/2/97) 1.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本案的信息公开申请及其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环保联合会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息公开
- B.环保联合会不具有提出此信息公开申请的资格
- C.县环保局有权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D.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

【解析】

A 选项当选。依据 2019 年修订生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见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信息公开。

B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7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可见,依据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其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已经不再需要受到"三需要"的限制好,因此本题案例中环保联合会符合申请人的条件。

C 选项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可见依据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这与之前的规定不一致,所以本题 C 当选 (原先的答案是不当选)。

D选项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0 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见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6/2/47) 2.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向工商局申请公开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局公开了乙公司的名称、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但对经营范围、从业人数、注册资本等信息拒绝公开。甲公司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应先向工商局的上一级工商局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
- B.工商局应当对拒绝公开的依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 C.本案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
- D.因相关信息不属政府信息, 拒绝公开合法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本案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复议前置的情形一般只会考查纳税争议的复议前置和涉及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复议前置两种情形。

B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本案属于典型的被告拒绝向原告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诉讼案件,因此被告应当履行相应的举证责任。

C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可见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只要法院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就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D选项不当选。2019年修订生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可见工商局保存的关于乙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业人数、注册资本等信息属于政府信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5/2/50) 3.某环保公益组织以一企业造成环境污染为由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后因诉讼需要,向县环保局申请公开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信息。环保局以该组织无申请资格和该企业在该县有若干个基地,申请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该组织提出申请时应出示其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B.该组织的申请符合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要求,环保局认为其无申请资格不成立
 - C.对该组织的申请内容是否明确,环保局的认定和处理是正确的
 - D.该组织所申请信息属于依法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2019 年修订生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可见依据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这与之前的规定不一致。不过,本题中的申请人是环保公益组织,所以申请时提供的应该是该组织的身份证明,而非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B选项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7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 关政府信息。"可见依据 2019 年修订的《条例》,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已经不需要受到 "三需要"的限制,无论其申请的信息是否符合自身"三需要"的范畴,环保公益组织应 该具有申请人资格。

C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0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见即使环保局认为申请的内容不明确,也不能拒绝公开,而应该进行指导和释明,要求环保公益组织补充相应的申请信息。

D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第 14 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 15 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 16 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题中申请公开的信息是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信息,这些信息不涉及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情形,因此属于应当公开的信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5/2/79) 4.沈某向住建委申请公开一企业向该委提交的某危改项目纳入危改范围的意见和申报材料。该委以信息中有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个人隐私为由拒绝公开,沈某起诉,法院受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在作出拒绝公开决定前,住建委无需书面征求企业联系人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
- B.本案的起诉期限为6个月
- C.住建委应对拒绝公开的根据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 D.住建委拒绝公开答复合法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2019 年修订生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2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见住建委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企业联系人的意见。

B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C选项当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D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7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 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 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沈某向住建委申请公开的是该企业 向该委提交的某危改项目纳入危改范围的意见和申报材料,其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企业联系 人联系电话和地址完全可以与申请公开的信息本身区分,因此住建委应当公开该信息,只 需要将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隐去即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4/2/48) 5.某乡属企业多年未归还方某借给的资金,双方发生纠纷。方某得知乡政府曾发过5号文件和210号文件处分了该企业的资产,遂向乡政府递交申请,要求公开两份文件。乡政府不予公开,理由是5号文件涉及第三方,且已口头征询其意见,其答复是该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而210号文件不存在。方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方某申请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
- B.对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方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 C. 乡政府不公开 5 号文件合法
- D.方某能够提供 210 号文件由乡政府制作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解析】

A 项当选。2019 年修订生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可见依据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这与之前的规定不一致,因此本案中方某查询公开的信息时需要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可见依据 2019 年修订的《条例》,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已经不需要受到"三需要"的限制,因此在本案中方某具有申请人的资格。

C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2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可见乡政府只是口头征询第三方意见,而没有依法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从程序上就不具有合法性。

D选项当选。最高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5条第5款规定:"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本选项的表述符合该条规定。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2014/2/83) 6.王某认为社保局提供的社会保障信息有误,要求该局予以更正。该局以无权更正为由拒绝更正。王某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王某应当提供其向该局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 事实根据

- B.该局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 C.如涉案信息有误但该局无权更正的,法院即应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 D.如涉案信息有误且该局有权更正的, 法院即应判决在 15 日内更正

【解析】

A 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7 款规定: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B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3 款规定:"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C 选项不当选, D 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9 条第 4 款规定:"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

For Dream, I'm Studying!

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可见当被告无权更正时,法院判决其转送有权机关处理,当被告有权更正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而并非一定是 15日。此外法院也可以判决被告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2013/2/45) 7.田某为在校大学生,以从事研究为由向某工商局提出申请,要求公开该局 2012 年度作出的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拒绝公开。田某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注意根据最新法律规定,本题无正确答案,大家把每道题目错误之处找出来。)

- A.因田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拒绝公开合法
- B.因行政处罚决定为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拒绝公开违法
- C.田某应先申请复议再向法院起诉
- D.田某的起诉期限为3个月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7 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可见依据 2019 年修订的《条例》,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已经不需要受到"三需要"的限制,因此在本案中田某具有申请人的资格。

B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可见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才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事项,而非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C 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没有关于复议前置的规定,因此 C 选项错误。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行政诉讼法》修订之前规定行政诉讼的一般起诉期限为 3 个月,但是在修订后已经改为 6 个月,所以本题根据 2015 年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无答案。

综上,依据最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行政诉讼法》,本题无正确答案。



十、行政复议

(2018 回忆版/不定项) 1.甲市乙区卫健局以韩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 执业为由,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和罚款 7000 元的决定。韩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韩某应当向市卫健局提出复议申请
- B.行政复议期间,卫健局不得改变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
- C.韩某申请复议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韩某补正
- D.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的本申请人是乙区卫健局,属于甲市政府的工作部门,所以复议申请人韩某可以向市卫健局或者乙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可见在我国行政复议中,允许被申请人改变自身的行政行为。

C选项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9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可见在行政复议的申请程序中,补正申请材料的期限是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

D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可见在行政复议中,必须由2名以上的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复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8 回忆版/多选) 2.下列哪些情形下当事人需要先申请行政复议,才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 A.某企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
- B.江某对省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C.县政府为孙某颁发采矿许可证,刘某认为该行为已经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采矿权 D.王某不服税务局要求其补缴 2300 元个人所得税决定的

【解析】

A 选项当选。根据《反垄断法》第 53 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同第 28 条 (禁止经营者集中)、第 29 条 (限制经营者集中)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可见企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申请复议,才提起行政诉讼。

B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可见我国行政复议中对省级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不需要行政复议前置就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C选项当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己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可见当县政府为孙某颁发采矿许可证,刘某认为该行为已经侵犯了自己已有的采矿权时,应当县申请复议,再提起行政诉讼。

D选项当选。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在税收行政执法中,对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纳税)产生争议的,需要先申请复议,再提起行政诉讼。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7/2/83) 3.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 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B.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C.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D.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7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



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可见,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B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可见行政复议中的听证并非必须举行,而是可以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举行。

C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1款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可见C选项表述正确,当选。

D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可见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依法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7/2/84) 4.县食药局认定某公司用超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司可向市食药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公司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C.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告知公司变更被申请人
- D.对县食药局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是向法院起诉的必经前置程序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可见当县食药局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时,应当由它 的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作为复议机关,也就是县政府或市食药局可以作为复议机关。

B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可见B选项表述正确,当选。

C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可见 C 选项表述正确,当选。

D 选项不当选。《食品安全法》中并没有规定对于食药局的处罚决定需要复议前置,故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6/2/48) 5.某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以某公司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作出处罚决定。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申请复议期限为60日
- B.公司不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 C.行政复议机关不能进行调解
- D.公司如在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申请,行政复议中止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可见一般而言,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为60 日。

B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可见申请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可见如果本案中的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裁量权的部分不服,可以在复议中进行调解。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25 条规定: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可见撤回复议申请时,复议应该"终止"而非"中止"。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6.市工商局认定豪美公司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情形,属发布虚假广告,予以行政处罚。豪美公司向省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省工商局受理。

(2016/2/97)(1) 关于此案的复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豪美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B. 应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审理
- C. 省工商局应为公司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 D. 如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省工商局不得作出变更决定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B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C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二)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可见在原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时,复议机关工商局可以在查明事实、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作出变更决定。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6/2/98)(2) 如省工商局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有监督权的行政机关可督促省工商局加以改正

B.可对省工商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 过的行政处分

- C.豪美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要求省工商局履行复议职责
- D.豪美公司可针对原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市工商局

【解析】

A 选项当选, B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 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见对于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有监督权的行政机关有权进行督促, 如果经过督促仍旧不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C选项当选, 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可见对于复议机关的不作为,当事人可以以复议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以原行政机关作为被告起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2015/2/80) 7.某区工商分局对一公司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销售电子出版物 100 套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罚款 6000 元。该公司向市工商局申请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司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 B.在复议过程中区工商分局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
- C.市工商局应采取开庭审理方式审查此案
- D.如区工商分局的决定明显不当, 市工商局应予以撤销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B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24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可见市工商局原则上应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可见如果区工商分局的决定明显不当,复议机关市工商局可以撤销,也可以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而非必须予以撤销。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

(2014/2/49) 8.某区环保局因某新建水电站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投入生产使用,给予其罚款10万元的处罚。水电站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处罚的复议



决定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复议机构应当为某区政府
- B.如复议期间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行政复议终止
- C.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D.水电站对复议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应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区环保局作为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它的复议机关应该是市环保局或者区政府,而非只有区政府可以作为复议机关。另外,《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 条规定:"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可见"复议机构"是复议机关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不可能是区政府。

B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 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 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可见此时应该是复议中止而非复议终止。

C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31条第3款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见在复议维持后起诉的案件中,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都具有管辖权。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4/2/80) 9.《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某县工商局认定某企业利用广告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处 10 万元罚款。该企业不服,申请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复议机关应当为该工商局的上一级工商局
- B.申请复议期间为 15 日
- C.如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该企业向法院起诉,起诉期限为 15 日
- D.对罚款决定,该企业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起诉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工商机关虽然在 1999 年时被确定为省以下垂直领导的机关,但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规定:"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可见工商局的同级政府也可以成为复议机关。

B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可见只有法律规定超出60日的才除外,如果是少于60日则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按照60日计算复议申请期限。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在行政诉讼中,只要法律另有规定,就依据法律的规定确定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这与《行政复议法》中的例外规定不一样。

D 选项当选。罚款作为普通的行政行为,对其不不服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法定的复议前置情形。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D。

十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018 回忆版/多选) 1.下列案件,哪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李某不服县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向 法院起诉的

- B.李某不服房屋征收部门对其作出的补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C.房屋征收部门以李某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 D.郭某不服房屋征收部门对其作出的征收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A 选项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7 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己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可见,在行政复议期间如果复议申请人向法院起诉,是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本案中李某就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在复议期间起诉不应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B选项、D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见行政征收、补偿决定都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C选项当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可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属于行政协议纠纷,只能是在行政机关一方存在违反行政协议行为时,由社会主体一方提起行政诉讼,而不能由行政机关一方作为行政诉讼原告起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C。

(2017/2/49) 2.下列哪一选项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A.张某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B.某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 向法院起诉的

- C.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对定期考核为不称职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 D.某企业对县政府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劳动争议仲裁就属于劳动法所规定仲裁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选项不当选。《出入境管理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遗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可见对于公安机关对外国人作出的遗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复议的,复议决定是终局决定,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虽然《出入境管理法》并没有列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必读法条,但是该法中规定的复议终局行为属于传统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点。

C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对公务员定期考核为不称职的决定属于行政机关对内部工作人员做出的内部行政行为,不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某县政府解除与企业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属于行政协议纠纷,依法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6/2/83) 3.对于下列起诉,哪些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某公司与县政府签订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发生纠纷后该公司以县政府不依法履行协议向法院起诉

- B.环保局干部孙某对定期考核被定为不称职向法院起诉
- C.李某与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李某不履行协议,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向法院起诉
- D.县政府发布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文件,村民万某以文件确定的补偿标准过低为 由向法院起诉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某公司与县政府签订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属于本条所规定的行政协议,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同时最高法院2018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条第3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环保局对干部孙某的定期考核属于内部行政行为,考核定为不称职涉及到了孙某的权利义务,孙某不服依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只能提起申诉,而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本选项与A选项虽然都是行政协议类型争议,但是与A选项不同的是本案中是相对人这方不履行行政协议,此时行政机关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可以通过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要求相对人履行行政协议。

D选项当选。县政府发布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文件属于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抽



象行政行为,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万某对该文件不服起诉,属于对于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5/2/98) 4.下列选项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A.方某在妻子失踪后向公安局报案要求立案侦查, 遭拒绝后向法院起诉确认公安局的 行为违法

- B.区房管局以王某不履行双方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由向法院起诉
- C.某企业以工商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
- D.黄某不服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直接向法院起诉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本题中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行为属于《刑事诉讼法》授权公安机关的权力,属于刑事司法行为,因此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同时,《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见行政协议类争议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是必须是行政协议的相对人一方提起行政诉讼才可以,如果是行政机关一方则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可以通过行政强制行为要求相对人一方履行行政协议确定的义务。

C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本案中某企业以工商局滥用其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本案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就属于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黄某不服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直接向法院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在2015年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了法院可以对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这一规定并不代表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原告可以直接起诉该规范性文件。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十二、行政诉讼的参与主体

(2018 回忆版/单选) 1.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出售。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该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1 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定,决定没收药品并处罚款 20 万元。药厂不服向甲市政府申请复议,甲市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3 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药厂起诉。关于本案的被告和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被告为甲市场监督管理局
- B.被告为甲市政府
- C.药厂的起诉期限为6个月
- D.基层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解析】

A选项不当选、B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同时,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2 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在本案中,复议机关虽然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是却没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而是维持了原行政行为,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因此应该以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也即应该以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C 选项不当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案中,药厂就是在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之后提起行政诉讼,因此应当适用15 日的起诉期限规定,而非 6 个月的起诉期限。

D选项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 "复议



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同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案中,在级别管辖方面,依据上述答案的分析,原机关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复议机关甲市政府应该是本案的共同被告,所以依法应该根据原行政机关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法律性质来确定级别管辖法院。它作为普通的被告,级别管辖法院应该是基层法院。在地域管辖方面,由于本案属于经复议的案件,依法应该由原机关所在地的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也就是由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本案。将级别管辖的结论和地域管辖的结论合并,可见本案应该由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市政府所在地的基本法院管辖。

综上,本案的正确答案是 D。

(2017/2/98) 2.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本案的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由县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者环保联合会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B.起诉期限为6个月
- C.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的,应接受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D.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经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裁定暂缓立案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根据我所总结的推导行政诉讼诉讼管辖法院的思路:依据被告确定级别管辖、依据案件类型确定地域管辖。本选项是要求考生判断地域管辖法院,因此应当确定本题案例的案件类型。我们可以看出本题案例属于普通案件,依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应遵循"原告就被告"的地域管辖原则,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即由被告县环保局所在地法院管辖,故A选项表述错误,不当选。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可见本题案例中的起诉期限是6个月。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可见 C 选项表述正确,当选。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可见在 7 日内无法判断是否立案的,并非裁定暂缓立案,而是应当先予立案。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6/2/49) 3.某区卫计局以董某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为由作出没收其违法诊疗工具并处 5 万元罚款的处罚。董某向区政府申请复议,区政府维持了原处罚决定。董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如董某只起诉区卫计局,法院应追加区政府为第三人
- B.本案应以区政府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 C.本案可由区卫计局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D.法院应对原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但不对复议决定作出判决

【解析】

A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本案就是复议维持后起诉的案件,如果董某只起诉区卫计局,则法院应当告知其追加区政府为被告,如果董某不同意追加的,法院应当将区政府列为共同被告。

B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可见本案应当以区卫计局来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 经过复议的案件,区卫计局所在地的法院就是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 因此具有管辖权。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79条规定:"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可见在复议维 持后起诉的案件中,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作出裁判。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6/2/99) 4.市工商局认定豪美公司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情形,属发布虚假广告,予以行政处罚。豪美公司向省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省工商局受理。如省工商局在复议时认定,豪美公司的行为符合《广告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的"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情形,亦属发布虚假广告,在改变处罚依据后维持了原处罚决定。公司不服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被告为市工商局和省工商局
- B.被告为省工商局
- C.市工商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D.省工商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解析】

A 选项当选,B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同时,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本案中虽然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处罚决定的依据,但是不属于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而仍然应该属于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此时应该以复议机关与原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

C选项当选,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也属于经过复议的案件,因此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原机关所在地法院都具有管辖权,也即市工商局所在地法院和省工商局所在地法院都具有管辖权。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5/2/82) 5.李某不服区公安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向市公安局申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请行政复议, 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决定。李某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李某可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被告为市公安局和区公安分局
- C.市公安局所在地的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 D.如李某的起诉状内容有欠缺,法院应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 容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区公安分局属于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因此可以成为复 议机关。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 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案中市公安局作为复 议维持决定,应该由区公安局和市公安局作为共同被告。

C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复议维持也属于经过复议的案件,因此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也有管 辖权,故C选项不当选。

D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51条第3款规定:"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 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2013/2/82) 6.一公司为股份制企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 下列哪些主体有权以该公司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

A.股东

B.股东大会

C.股东代表大会 D.董事会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C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D 选项当选。最高法院曾在 2000 年《行政诉 讼法解释》第18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 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本题当年是直接 考查法条的题目,属于送分题,原先答案为BCD。但是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 释》第16条第1款规定:"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 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其中删除了"股东代表大会" 的表述,于是本题的正确答案依据 2018 年司法解释的规定应该改为 BD。



十三、行政诉讼的特殊程序

(2018 回忆版/单选) 1.6 月 1 日,甲省乙市房管局出台《关于乙市商品住宅项目公证 摇号销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称 7 月 1 日起,乙市商品住宅项目,实行公证摇号方式公开销售。《实施意见》要求即日起乙市商品住宅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未公开销售 的楼盘暂不销售,违者处罚。某房企德利公司为回笼资金,在此期间仍然组织楼盘销售,被市房管局依据《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予以 20 万元处罚。德利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和《实施意见》,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德利公司对《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不服的,也可以直接起诉
- B.法院在审查中发现《实施意见》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市房管局的意见
- C.法院经审查发现《实施意见》不合法的,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房管局提出司法建议,市房管局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D.法院认为《实施意见》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法院备案

【解析】

A 选项当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在本案中,乙市房管局发布的《实施意见》属于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所以德利公司不能直接起诉《实施意见》。

B选项不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可见在本案中,法院如果在附带审查《实施意见》过程中发现乙市房管局发布的该意见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乙市房管局的意见。

C选项不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4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接收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可见,法院如果经过审查认定《实施意见》不合法,应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乙市房管局提出司法建议,乙市房管局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D选项不当选。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50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在本案中,法院附带审查的《实施意见》是由甲省乙市房管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与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法报送上一级法院备案即可。

综上,本案的正确答案为 A。

(2017/2/99) 2.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若法院受理此案,关于此案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适用简易程序
- B.县环保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另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
- C.县环保局应当对拒绝的根据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 D.法院应要求环保联合会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 性进行举证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2条第2款规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可见对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双方 当事人同意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包括行政诉讼的被告,本题案例中县环保局就是行政诉讼的被告,因此可以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34条第1款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可见在行政诉讼中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此作为被告的县环保局应当对拒绝的根据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第 6 款规定:"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在本题案例中县环保局是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而并不是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与申请人的三需要无



关为由拒绝公开,所以法院不需要要求环保联合会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 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举证。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7/2/100) 3.县政府以某化工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为由,决定强制关闭该厂。该厂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决定,并提出赔偿请求。一审法院认定县政府决定违法,予以撤销,但未对赔偿请求作出裁判,县政府提出上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本案第一审应由县法院管辖

- B.二审法院不得以不开庭方式审理该上诉案件
- C.二审法院应对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D.如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可见以县政府为被告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该由中级法院管辖。

B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 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可见行政诉讼的二审案件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C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可见 C 选项表述正确,当选。

D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09 条第 4 款规定: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可见当一审法院遗漏行政赔偿请求时,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D。

(2016/2/84) 4.交警大队以方某闯红灯为由当场处以 50 元罚款,方某不服起诉。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关于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B.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经批准可延长
- C.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D.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判决, 当事人不得提出上诉

【解析】

For Dream, I'm Studying!

A 选项当选, B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可见简易程序中的确是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但是应该自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C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4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D 选项不当选。简易程序也是行政诉讼的法定程序,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法定判决, 当事人同样有权上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6/2/85) 5.甲、乙两村因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县政府裁决使用权归甲村。乙村不服向法院起诉撤销县政府的裁决,并请求法院判定使用权归乙村。关于乙村提出的土地使用权归属请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除非有正当理由的, 乙村应于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
- B.法院作出不予准许决定的, 乙村可申请复议一次
- C.法院应单独立案
- D.法院应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解析】

A 选项当选。本案中的行政诉讼程序属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是《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同时根据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7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除非有正当理由的,乙村应于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要求法院一并解决土地使用权归属的请求。

B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9 条第 2 款规定:"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可见对于法院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行政诉讼,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C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40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本案县政府作出的就是对民事争议的裁决,此时申请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需要另行立案。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可见此时应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并没有规定法院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2015/2/81) 6.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下列哪些事项,《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A.受案范围、管辖
- B.期间、送达、财产保全
- C.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
- D.检察院对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C 选项、D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 "人民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 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故 BCD 选项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5/2/83) 7.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对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以适用
- B.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 应当庭盲判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2条第2款规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可见在行政诉讼的一审中,当事人 双方都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就可以适用该程序。

B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2条第3款规定:"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可见发回重审和上诉的案件一律不适用简易程序。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3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可见简易程序就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D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中并没有要求简易程序应当当庭宣判,故 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4/2/84) 8.2009 年 3 月 15 日,严某向某市房管局递交出让方为郭某(严某之母)、受让方为严某的房产交易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4 月 20 日,该局向严某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后因家庭纠纷郭某想出售该房产时发现房产已不在名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该局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向严某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给自己核发新证。一审法院判决维持被诉行为,郭某提出上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本案的起诉期限为2年
- B.本案的起诉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算
- C.如诉讼中郭某解除对诉讼代理人的委托,在其书面报告法院后,法院应当通知其他 当事人
 - D.第二审法院应对一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解析】

A选项不当选,B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在本案中郭某在被诉行政行为作出时不知道该行政行为的发生,因此起诉期限应该从其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2009年4月20日并非郭某知道该行政行为的时间),但是最长不超过从2009年4月20日行为作出之日起算的20年。

C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可见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委托的,是需要书面报告法院。本题当年生效的司法解释中要求法院应当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但是在 18 年的司法解释中已经删除了这一条文。

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十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2015/2/84) 1.梁某酒后将邻居张某家的门、窗等物品砸坏。县公安局接警后,对现场进行拍照、制作现场笔录,并请县价格认证中心作价格鉴定意见,对梁某作出行政拘留8日处罚。梁某向法院起诉,县公安局向法院提交照片、现场笔录和鉴定意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照片为书证
- B.县公安局提交的现场笔录无当事人签名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 C.县公安局提交的鉴定意见应有县价格认证中心的盖章和鉴定人的签名
- D.梁某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有异议的,可要求县公安局的相关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 作证

【解析】

A 选项当选。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形所记载或表示的内容、含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照片是典型的书证,故 A 选项当选。

B选项不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5 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见现场笔录并非必须要当事人签名。

C 选项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七) 鉴定人及鉴定部门签名盖章。"可见鉴定意见必须要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签章。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41 条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可见原告如果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有异议,应该是要求县公安局的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而非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最高法院 2018年司法解释的规定改变了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4 条的规定,该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可见虽然原本依据 2002 年的司法解释 D 选项当选,但是依据 2018 年的司法解释,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4/2/98) 2.经夏某申请,某县社保局作出认定,夏某晚上下班途中驾驶摩托车与

For Dream, I'm Studying!

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受重伤,属于工伤。夏某供职的公司认为其发生交通事故系醉酒所致, 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认定。某县社保局向法院提交了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夏 某住院的病案和夏某同事孙某的证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夏某为本案的第三人
- B.某县社保局提供的证据均系书证
- C.法院对夏某住院的病案是否为原件的审查,系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 D.如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 法院应判决撤销某县社保局的认定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本案中法院对工伤认定的判决会对夏某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夏某可以成为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B 选项不当选。县社保局提供的夏某的同事孙某的证言应该属于证人证言,而不是书证。

C 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第 56 条规定:"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D选项当选。如果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这意味着被告县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主要证据不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法院应当判决撤销工伤认定行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十五、行政诉讼的裁判

(2015/2/99) 1.某镇政府以一公司所建钢架大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由责令限期拆除。该公司逾期不拆除,镇政府现场向其送达强拆通知书,组织人员拆除了大棚。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强拆行为。如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强拆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可作出的判决有:

A.撤销判决

B.确认违法判决

C.履行判决

D.变更判决

【解析】

A选项、C选项、D选项不当选,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74条第2款规定:"行



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一)行政 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本题中强拆行为也已经实施,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 故只能判决确认违法。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4/2/82) 2.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下列哪些情形,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A.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 B.受理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 C.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
- D.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可见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时,法院应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B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6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十)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可见在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并且已经受理时,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C选项当选。考试当年生效的最高法院 2000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三)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虽然该规定在 2018 年最高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中被删除,但是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被告胜诉时,原则上应当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81 条第 3 款规定:"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判决。"可见此时法院也有可能作出确认违法判决,而非一定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3/2/81) 3.2012 年 9 月,某计划生育委员会以李某、周某二人于 2010 年 7 月违法超生第二胎,作出要求其缴纳社会抚养费 12 万元,逾期不缴纳每月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的决定。二人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加处的滞纳金数额不得超出 12 万元
- B.本案为共同诉讼
- C.二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7 月,到 2012 年 9 月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究责任的期限,故决定违法
 - D.法院不能作出允许少缴或免缴社会抚养费的变更判决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本案中行政收费的数额为 12 万,加处滞纳金的数量不得超出 12 万。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在本案中李某和周某受到同一个行政行为的影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属于共同诉讼。

C 选项不当选。征收社会抚养费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不受《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究责任期限的限制。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77条第1款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征收社会抚养费属于涉及到数额的确定、认定的行政行为,法院可以判决变更。在《行政诉讼法》修订前法院只能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作出变更判决,但是在2015年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中已经扩大了变更判决的范围,所以这个选项发生了变化。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十六、国家赔偿

(2018 回忆版/多选) 1.城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孙某在过街天桥上占到摆摊,遂组织工作人员徐某、孟某前往调查。在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孟某对孙某实施殴打,后经鉴定构成7级伤残。孙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 A.医疗费
- B.未成年子女生活费
- C.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 D.残疾赔偿金

【解析】

A 选项、C 选项、D 选项当选, B 选项不当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第 2 项规



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可见,造成人身残疾的案件中,医疗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属于国家赔偿范围。但是,只有在人身侵害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才给予未成年子女生活费。本题的案例中并没有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所以不需要支付未成年子女生活费。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8 回忆版/多选) 2.区公安分局以曹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为由将曹某刑事拘留,区检察院批准对曹某的逮捕。区法院判处曹某构成侵占罪,不予刑事处罚。曹某上诉。甲市中级法院判决曹某无罪。判决生效后,曹某请求国家赔偿。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区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B.区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C.因为曹某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国家不予赔偿
- D.曹某申请国家赔偿的,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B 选项当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当区法院判处曹某有罪,最终被中级法院改判无罪时,应该由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C 选项当选。虽然曹某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但是在审判期间他一直被羁押在看守所, 也即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最终判决无罪意味着曹某被错误羁押,因此这段时间应当予以赔 偿。

D选项不当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可见,在刑事赔偿程序中,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程序属于前置程序。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 BC。

(2017/2/50) 3.某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盗窃罪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其刑事拘留,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 年 9 月 11 日,市中级法院判决朱某无罪,朱某被释放。2016 年 3 月 15 日,朱某以无罪被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要求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赔礼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 万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B.朱某不能以口头方式提出赔偿申请
- C.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计算精神抚慰金的唯一标准
- D.侵犯朱某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应按照 2014 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解析】

A 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案例中市检察院已经批准逮捕,市中院则判决宣告无罪,由此依法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市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12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可见国家赔偿请求可以以口头的方式提出申请。

C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可见除了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外,侵害人身权的后果是否严重也是计算精神抚慰金的标准,如果后果不严重则不能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本案中朱某是 2016 年提出国家赔偿请求,那么即使赔偿义务机关在当年做出赔偿决定,也应该按照 2015 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每日赔偿金,而不会是按照2014 年度计算。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6/2/50) 4.某县公安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以方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将其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6 日取保候审,8 月 11 日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方某。2013 年 5 月 11 日,法院以指控依据不足为由判决方某无罪,方某被释放。2014 年 3 月 2 日方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县公安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B.赔偿义务机关可就赔偿方式和数额与方某协商,但不得就赔偿项目进行协商
- C.方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取保候审,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 D.对方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 2012 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中法院判决方某无罪,应该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3条第1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可见在国家赔偿程序中,对于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都可以进行协商。

C 选项当选。在国家赔偿对受害人人身自由损害的赔偿范围中,只有受害人实际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限才属于赔偿范围,取保候审期间方某的人身自由没有受到实际的限制,因此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同时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2016 年《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因此对方某的赔偿金应该依据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方某是在 2014 年 3 月 2 日才申请国家赔偿,因此 2012 年肯定不是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上一年度。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5/2/85) 5.丁某以其房屋作抵押向孙某借款,双方到房管局办理手续,提交了房产证原件及载明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借款 50 万元的房产抵押合同,该局以此出具房屋他项权证。丁某未还款,法院拍卖房屋,但因房屋面积只有 70 平方米,孙某遂以该局办理手续时未尽核实义务造成其 15 万元债权无法实现为由,起诉要求认定该局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对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法院可根据孙某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 B.孙某应对房管局的行为造成其损失提供证据
- C.法院应对房管局的行为是否合法与行政赔偿争议一并审理和裁判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D.孙某的请求不属国家赔偿范围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可见法院只有在行政给付的案件中才有可能根据原告的申请先予执行,本题中孙某的案件不适用先予执行的情形。

B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可见孙某作为行政赔偿诉讼的原告,有义务提供证据,故B选项的表述正确,不当选。

C选项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 "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因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其他行为侵权造成损害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立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单独审理。"可见此时法院既可以一并审理和裁判,也可以单独审理。

D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4 条规定: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本题中房管局在出具房屋他项权证时未核实房屋的实际面积,属于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因此属于赔偿的范围,故 D 选项错误,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5/2/100)6.某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为由将张某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后县公安局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案件,张某遂申请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赔偿义务机关为县公安局和县检察院
- B.张某的赔偿请求不属国家赔偿范围
- C.张某当面递交赔偿申请书,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 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 D.如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 张某可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



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逮捕后案件被撤销的,应该由批捕机关县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见张某在被检察院批捕后案件被撤销的,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C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2条第3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而同法第12条第4款规定:"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故C选项当选。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4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可见如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张某要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故D选项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4/2/100) 7.某县公安局以沈某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罪为由将其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沈某申请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县公安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B.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应当书面通知沈某
- C.国家应当给予沈某赔偿
- D.对拒绝赔偿, 沈某可以向县检察院的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县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时,应该以县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3条第3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可见在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时,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沈某。

C 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属于沈某被采取逮捕措施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情形,应当对沈某进行赔偿。

D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可见当赔偿义务机关为县检察院,且作出拒绝赔偿的决定时,沈某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3/2/49) 8.某法院以杜某逾期未履行偿债判决为由,先将其房屋查封,后裁定将房屋过户以抵债。杜某认为强制执行超过申请数额而申请国家赔偿,要求赔偿房屋过户损失 30 万元,查封造成屋内财产毁损和丢失 5000 元,误工损失 2000 元,以及精神损失费 1 万元。下列哪一事项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A.2000 元

B.5000 元

C.1 万元

D.30 万元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的规定,只有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才需要赔偿误工费,侵害公民的财产权并没有规定需要赔偿误工费,所以 A 选项错误。

B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可见因查封造成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C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国家赔偿法》第 3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都是国家权力对公民人身权的侵害,因此只有侵害公民的人身权造成精神损害才有可能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侵犯公民财产权则不需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C 选项错误。

D选项不当选。B选项解析中的同一法条第八项规定: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过户损失并非对财产权损害的直接损失,因此不属于赔偿范



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第二部分 原型行政法真题

原型客观真题汇编一

(2012/2/43) 1.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县公安局经市公安局批准,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 B.区财政局录用一名曾被开除过公职但业务和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 C.市环保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李某试用期满不合格为由,决定取消录用
- D.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33 条规定:"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可见市公安局无权批准简化程序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B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26 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二)被 开除公职的;"可见只要被开除过公职的人员,业务或能力再优秀也不能录用为公务员。

C 选项当选。《公务员法》第 34 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可见在试用期内不合格的公务员可以被取消录用。

D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可见,具体办法应该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而非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在 2019 年修订生效《公务员法》前使用的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但是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的缘故,在2019 年修订生效的《公务员法》中将其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2/2/44) 2.根据行政法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评估行政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关于此评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评估应当定期进行
- B.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C.评估结果是调整机构编制的直接依据
- D.评估同样适用于国务院行政机构和编制的调整

【解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 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 制的参考依据。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可见 A 选项当选, 评估是应该定期举行。B选项不当选,评估的具体办法应该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 定。C 选项不当选,评估的结果不是调整机构编制的直接依据,而应该是参考依据。D 选 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和编制的调整应该依据专门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 理条例》进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2/2/45) 3. 起草部门将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查。该送审稿向 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应报经下列哪一机关同意?

A.起草部门

B.国务院办公厅

C.国务院法制办 D.不需要经过其他机关的同意

【解析】

依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20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法 规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 不少于30日。"可见国务院法制机构将行政法规送审稿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不需要经过其 他机关的同意。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2/2/46)4.经干某请求,国家专利复审机构宣告授予李某的专利权无效,并于2011 年 5 月 20 日向李某送达决定书。6 月 10 日李某因交通意外死亡。李某妻子不服决定,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李某妻子应以李某代理人身份起诉
- B.法院应当通知王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C.本案原告的起诉期限为 60 日
- D.本案原告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再起诉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2款规定:"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 亲属可以提起诉讼。"可见在李某死亡后,其妻子作为他的近亲属可以作为原告直接起诉, 而不是作为李某的代理人起诉。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 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 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同时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0 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王某作为国家专利复审机构无效宣告行政行为的申请人,与被诉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可以作为第三人,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这一点也可以被《专利法》的规定所支持,因为《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C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起诉期限不是 60 日,而是 6 个月。考试当年生效的《行政诉讼法》中规定是 3 个月,后来在 2015 年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中被修订为 6 个月。但无论如何,C选项都是错误的。

D选项不当选。本案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从上述 B选项的解析中引用的《专利法》 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也可以看出来。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2/2/47) 5.经传唤调查,某区公安分局以散布谣言,谎报险情为由,决定对孙某处以 10 日行政拘留,并处 500 元罚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传唤孙某时,某区公安分局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孙某
- B.传唤后对孙某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C.孙某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应向市公安局申请
- D.如孙某对处罚决定不服直接起诉的,应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解析】

A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可见告知原因和依据是公安机关传唤时必须程序。

B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第1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可见一般传唤后询问查证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可能拘留的不超过24小时,而不是48小时。

C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区公安分局属于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因此它的复议机关应该包括市公安局和区政府,而非只能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D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7条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可见,仅因为孙某提起行政诉讼并不能导致暂缓执行拘留决定,还应该由孙某向公安机关申请暂缓执行拘留,公安机关认为不会发生社会危险,且孙某还需提供担保人或保证金。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2012/2/48) 6.某市质监局发现一公司生产劣质产品,查封了公司的生产厂房和设备, 之后决定没收全部劣质产品、罚款 10 万元。该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实施查封时应制作现场笔录
- B.对公司的处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 C.对公司逾期缴纳罚款,质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D.质监局可以通知该公司的开户银行划拨其存款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七)制作现场笔录;"可见,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制作现场笔录。

B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同时《行政强制法》第45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可见在本案中,当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时,质监局有权对其每日加处罚款数额的3%。

D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见只有法律授权的机关才能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没有得到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监局没有得到法律的授权,因此不能自己通知银行实施划拨的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2/2/49) 7.国务院某部对一企业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处罚。该企业不服,向该部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在行政复议中,不应对罚款决定的适当性进行审查
- B.企业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可以口头委托
- C.如在复议过程中企业撤回复议的,即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议申请
- D.如企业对复议决定不服向国务院申请裁决,企业对国务院的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法院不予受理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3 条规定:"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可见行政复议中复议机关可以被申请复议的罚款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都进行审查。

B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可见只有在申请人为公民时,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口头委托,企业无权进行口头委托。

C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2款规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可见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还是可以再次申请复议。

D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可见对于国务院部门自己作出的复议决定,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2/2/50) 8.县公安局以李某涉嫌盗窃为由将其刑事拘留,并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县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5 年。李某上诉,市中级法院改判李某无罪。李某向赔偿义务机 关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县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B.李某申请国家赔偿前应先申请确认刑事拘留和逮捕行为违法
- C.李某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自羁押行为被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
- D.赔偿义务机关可以与李某就赔偿方式进行协商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市中院作为二审法院改判无罪时,应该由县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B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9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2010年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删除了旧法中的确认违法的前置程序,从此申请国家赔偿前不需要经过确认违法程序。

C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39条第1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可见李某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应该从其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D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13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故D选项正确。可见在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程序中,可以进行协商。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2/2/76)9.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践行。下列哪些做法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 A. 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的费用由 2 元降为 1 元
- B.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咨询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工商局要求所属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将原 20 工作日办结事项减至 15 工作日办结 D.某区设立办事大厅,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驻并设立办事窗口
- 【解析】
-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第 2 款,"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可见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文本是不能收费。
 - B选项当选。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为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是执法为民的体现。
- C 选项当选。将办结事项的期限缩短是提高了办事效率,体现了行政法中高效便民的原则,也体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选项当选。设立办事大厅减少了人们办理相关行政事务的程序负担。
 -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 (2012/2/77) 10.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
 - A.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B.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解析】

- A 选项当选。体现了程序正当原则中行政参与子原则的要求。
- B 选项不当选。对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意味着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属于权责统一原则的要求。
 - C选项不当选。体现了合法行政原则中法律保留子原则的要求。
 - D选项当选。体现了程序正当原则中的行政回避子原则的要求。
 -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 **(2012/2/78)**11.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
 - A.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 B.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 D.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了三个子原则:公平公正子原则;考虑相关因素、不考虑无关因素



子原则;比例原则。A 选项是程序正当原则的体现,不当选。B 选项是公平公正子原则的体现,当选。C 选项是比例原则的体现,当选。D 选项是诚实守信原则中信赖利益保护子原则的体现,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2/2/79) 12.甲县宋某到乙县访亲,因醉酒被乙县公安局扣留 24 小时。宋某认为乙县公安局的行为违法,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扣留宋某的行为为行政处罚
- B.甲县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 C.乙县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 D.宋某的亲戚为本案的第三人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扣留属于为了预防醉酒的人发生危险或产生威胁而实施的暂时性人身限制,符合行政强制措施预防性的特征,所以应该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故 A 选项错误。

B选项当选,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9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原告所在地法院包括原告的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扣留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甲县法院属于原告所在地法院中的原告户籍所在地法院,乙县法院属于被告所在地法院(也是被限制人身自由地法院),两者都具有管辖权。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可见必须有利害关系才能成为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扣留行为并没有增加宋某的亲戚的义务或者减少他的权利,因此宋某的亲戚与本案中扣留行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不能成为案件的第三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2/2/80) 13.某工商局以涉嫌非法销售汽车为由扣押某公司 5 辆汽车。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工商局可以委托城管执法局实施扣押
- B.工商局扣押汽车的最长期限为 90 日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对扣押车辆,工商局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 D.对扣押车辆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某公司承担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可见工商局无权委托城管执法局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B选项当选,D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5 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可见行政强制措施中扣押的最长期限应该是 60 日而非 90 日,对实施扣押行为的费用应该由行政机关承担,而非相对人承担。

C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2012/2/81) 14.田某认为区人社局记载有关他的社会保障信息有误,要求更正,该局拒绝。田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田某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再向法院起诉
- B.区人社局应对拒绝更正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 C.田某应提供区人社局记载有关他的社会保障信息有误的事实根据
- D.法院应判决区人社局在一定期限内更正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可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并无行政复议前置的要求。

B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规定》第 1 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



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可见应该由行政诉讼的被告举证。

C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5 条第 7 款规定: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可见在田某提起区人社局拒绝更正信息的案件中,应该由其举证证明信息有误的事实。

D选项不当选。本选项的表述有些含糊。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9 条第 4 款规定:"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可见,如果法院认为原告田某胜诉时,有多种判决类型可以采用,而并非只能判决被告在限期内更正。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2/2/82) 15.村民甲带领乙、丙等人,与造纸厂协商污染赔偿问题。因对提出的赔偿方案不满,甲、乙、丙等人阻止生产,将工人李某打伤。公安局接该厂厂长举报,经调查后决定对甲拘留 15 日、乙拘留 5 日,对其他人未作处罚。甲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受理。下列哪些人员不能成为本案的第三人?

A.丙 **B**.乙

C.李某 D.造纸厂厂长

【解析】

A选项、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丙和造纸厂厂长的权利义务都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影响,因此不是被诉行政处罚行为的利害关系人,不能成为第三人。

B选项不当选。2018年最高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0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乙和甲都是受到同一个行政处罚行为的影响,因此乙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C 选项不当选。李某作为被侵害人,与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依据 B 选项中的法条规定,李某可以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2012/2/83) 16.区公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为由将方某刑事拘留,区检察院批准对

For Dream, I'm Studying!

方某的逮捕。区法院判处方某有期徒刑 3 年,方某上诉。市中级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 区法院重审。区法院重审后,判决方某无罪。判决生效后,方某请求国家赔偿。下列哪些 说法是错误的?

- A.区检察院和区法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B.区公安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
- C.方某应当先向区法院提出赔偿请求
- D.如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决定撤销案件,方某请求国家赔偿的,区检察院为赔偿 义务机关

【解析】

A 选项当选, B 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属于一审判决有罪,但在上诉后发回重审改判无罪的情形,依法应当由一审法院(区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C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2 条第 1、2 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可见在国家赔偿程序中,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程序是必要的前置程序。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可见在区检察院已经批捕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案件被撤销的应该由区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2012/2/84) 17.规划局认定一公司所建房屋违反规划,向该公司发出《拆除所建房屋通知》,要求公司在 15 日内拆除房屋。到期后,该公司未拆除所建房屋,该局发出《关于限期拆除所建房屋的通知》,要求公司在 10 日内自动拆除,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拆除所建房屋通知》与《关于限期拆除所建房屋的通知》性质不同
- B.《关于限期拆除所建房屋的通知》系行政处罚
- C.公司可以对《拆除所建房屋通知》提起行政诉讼
- D.在作出《拆除所建房屋通知》时,规划局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解析】

A 选项当选, B 选项不当选。《行政强制法》第 35 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本案中《拆除所建房屋通知》属于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该公司没有主动履行义务时,规划局作出的《关于限期拆除所建房



屋的通知》属于在正式实施强制执行前进行催告。

C 选项当选。如上所述,《拆除所建房屋通知》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诉讼 的受案范围,因此公司可以对该通知提起行政诉讼。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拆除房屋的决定不属于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012/2/85) 18.法院应当受理下列哪些对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提起的诉讼?

- A. 黄某要求市政府提供公开发行的 2010 年市政府公报, 遭拒绝后向法院起诉
- B.某公司认为工商局向李某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向法院起诉
- C.村民申请乡政府公开财政收支信息, 因乡政府拒绝公开向法院起诉
- D.甲市居民高某向乙市政府申请公开该市副市长的兼职情况,乙市政府以其不具有申请人资格为由拒绝公开,高某向法院起诉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 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A 选项中的案例属于第 2 种情形,故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选项当选、C选项当选、D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B选项中的案例属于第3种情形,C选项和D选项中的案例属于第1种情形,因此都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2012/2/97) 19.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出售。 甲市乙县药监局以该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1 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定,决定没 收药品并处罚款 20 万元。药厂不服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 第 3 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药厂起诉。关于本案的被告和管辖,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被告为乙县药监局,由乙县法院管辖
- B.被告为乙县药监局, 甲市中级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 C.被告为乙县政府,乙县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
- D.被告为乙县政府和乙县药监局,由乙县法院管辖

【解析】

2015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同时最高法院 2018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 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可见只有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时才属于复议改变案件,本案中县政府只是改变了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条,没有改变处罚的结果,因此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应该由乙县药监局和县政府作为共同被告。

此外,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规定: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因此,在以乙县药监局和县政府作为共同被告时,应该依据乙县药监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乙县药监局属于普通的行政诉讼被告,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的: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则应该由基层法院作为本案的级别管辖法院。同时,《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经过复议的案件,此时应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作为地域管辖法院(在本案中是重合的)。综合而言,本案的管辖法院是乙县法院。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2/2/98) 20.某药厂以本厂过期药品作为主原料,更改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出售。 甲市乙县药监局以该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1 款关于违法生产药品规定,决定没收药品并处罚款 20 万元。药厂不服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依《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第 3 款关于生产劣药行为的规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药厂起诉。关于本案的举证与审理裁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法院应对被诉行政行为和药厂的行为是否合法一并审理和裁判

B.药厂提供的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不成立的,不能免除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 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 C.如在本案庭审过程中, 药厂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 法院不予准许
- D.法院对本案的裁判,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可见行政诉讼只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也就是本案中的行政处罚行为,而对于被处罚人的行为是否违法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

B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6 条规定: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药厂作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如果不成立并不能免除被告药监局的举证责任,如果被告药监局无法举证,法院仍然可以判决药厂胜诉。

C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庭可以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以及是否延期审理。"可见当事人在庭审时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法院具有裁量权决定是否准许,而不是一律不准许。

D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53 条规定: "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D。

(2012/2/99) 21.某交通局在检查中发现张某所驾驶货车无道路运输证,遂扣留了张某驾驶证和车载货物,要求张某缴纳罚款 1 万元。张某拒绝缴纳,交通局将车载货物拍卖抵缴罚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扣留驾驶证的行为为行政强制措施
- B.扣留车载货物的行为为行政强制措施
- C.拍卖车载货物的行为为行政强制措施
- D.拍卖车载货物的行为为行政强制执行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解析】

A选项当选,B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扣留驾驶证和车载货物的行为都属于对财物的暂时性控制,属于第(三)项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C选项不当选, D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拍卖车载货物属于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2012/2/100) 22.廖某在监狱服刑,因监狱管理人员放纵被同室服刑人员殴打,致一条腿伤残。廖某经6个月治疗,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有:

A. 医疗费

B.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C.残疾赔偿金

D.廖某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

【解析】

A 选项当选,B 选项当选,C 选项当选,D 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可见,只有在受害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时,才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人支付生活费。本案中廖某属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需要支付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原型客观真题汇编二

(2011/2/40) 1.国家禁毒委员会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关于该机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撤销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 B.可以规定行政措施
- C.议定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 D.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因此其撤销不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而是由国务院决定。

B 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第 7 款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可见,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只能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C 选项当选。同样根据上述法规定第6条第7款, 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 经国务院同意后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D选项不当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3 条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可见条例没有规定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设立司、处等内设机构。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1/2/41) 2.关于规章,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设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 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 B. 行政机关实施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但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C规章可以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D.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析】

For Dream, I'm Studying!

A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3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 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属于规章的 一种,所以有权对上位法设定的许可进行细化规定。

B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 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因此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不是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C 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17 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可见规章不能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D 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 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规章规定不能例外。

(2011/2/42) 3.某市安监局向甲公司发放《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发现甲公司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系伪造。对于该许可证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吊销

B.撤销 C.撤回

D.注销

【解析】

A 选项、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甲公司提交 的申请材料系伪造,意味着甲公司以欺骗的手段获得了行政许可,应该撤销。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011/2/43) 4.刘某系某工厂职工,该厂经区政府批准后改制。刘某向区政府申请公 开该厂进行改制的全部档案、拖欠原职工工资如何处理等信息。区政府作出拒绝公开的答 复,刘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区政府在作出拒绝答复时,应告知刘某并说明理由
- B. 刘某向法院起诉的期限为二个月
- C.此案应由区政府所在地的区法院管辖
- D.因刘某与所申请的信息无利害关系,区政府拒绝公开答复是合法的

【解析】

A 选项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1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可见如果行政机关拒绝答复,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B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是在该条例中并没有对起诉的期限做特别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起诉期限应该是6个月,而不是2个月。

C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区政府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因此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D选项不当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3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可见法条中并没有要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必须与自身有利害关系。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1/2/44) 5.质监局发现王某生产的饼干涉嫌违法使用添加剂,遂将饼干先行登记保存,期限为1个月。有关质监局的先行登记保存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系对王某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的行为
- B.可以由 2 名执法人员在现场直接作出
- C.采取该行为的前提是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
- D.登记保存的期限合法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根据此法条可知: 质监局对王某的饼干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属于对王某财产权的一种限制,对王某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

B 选项不当选。根据上述法条的规定,在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必须经过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并无规定可以在现场直接作出。

C 选项当选。根据上述法条的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D选项不当选。根据上述法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该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而不是1个月。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1/2/45) 6.李某被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为由刑事拘留,后被释放。李某向县公安局申请国家赔偿,遭到拒绝,经复议后,向市中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李某应向赔偿委员会递交赔偿申请书一式 4 份
- B.县公安局可以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
- C.县公安局应对李某的损失与刑事拘留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提供证据
- D.李某不服中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解析】

A 选项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第 1 条规定: "赔偿请求人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应当递交赔偿申请书一式四份……"。

B选项不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5条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律师、提出申请的公民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赔偿委员会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代理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可见县公安局只能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不能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

C 选项不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12条第1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或者反驳对方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有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由赔偿义务机关提供证据。"同时,《国家赔偿法》第26条第2款规定:"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可见对李某的损失与刑事拘留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该由申请人提供证据。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可见如果李某不服中级法院作出的赔偿决定,可以向上级法院赔委会提出申诉,而不是申请复议。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1/2/46) 7.市政府决定,将牛某所在村的集体土地征收转为建设用地。因对补偿



款数额不满,牛某对现场施工进行阻挠。市公安局接警后派警察到现场处理。经口头传唤和调查后,该局对牛某处以10日拘留。牛某不服处罚起诉,法院受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市公安局警察口头传唤牛某构成违法
- B.牛某在接受询问时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不予准许
- C.市政府征收土地决定的合法性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
- D.本案不适用变更判决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第1款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可见警察口头传唤牛某没有违法。

B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4条第2款规定:"……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可见牛某要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应该准许。

C 选项当选。行政处罚行为与市政府征收土地的决定是两种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牛某针对行政处罚起诉,根据行政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市政府征收土地决定的合法性不是法院审查的对象。

D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77条第1款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可见对于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变更判决。本案中如果经过法院审理认定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则可以判决变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1/2/47) 8.关于行政复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行政复议法》规定,被申请人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书或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提出书面答复,此处的 10 日指工作日
 - B.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改变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 C.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 见书
 - D.行政复议实行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40条规定: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

"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可见只有其中行政复议期间有关 5 日或 7 日的规定才指工作日,有关 10 日的规定包含节假日。

B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 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 外。"可见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可以改变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C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 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 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 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3条规定:"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可见复议机关可以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合理性)都进行审查。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011/2/48) 9.某国土资源局以陈某违反《土地管理法》为由,向陈某送达决定书, 责令其在 10 日内拆除擅自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 3 间,恢复土地原状。陈某未履行决定。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国土资源局的决定书应载明,不服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B.国土资源局的决定为负担性具体行政行为
- C.因《土地管理法》对起诉期限有特别规定,陈某对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应依该期限规定
- D.如陈某不履行决定又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起诉的,国土资源局可以自行拆除 陈某所建房屋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第 39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B 选项不当选。负担性具体行政行为指为当事人设定义务或者剥夺其权益的具体行政 行为。国土资源局要求陈某拆除 3 间已经建成的房屋,是给陈某设定了义务,因此是负担 性具体行政行为。

C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只要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都应该除外,《土 地管理法》作为"法律",如果对起诉期限有特别规定的,应当依此规定。

D选项当选。《行政强制法》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见对于没有法律授予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土地管理法》中并没有授予国土资源局强制执行自己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因此国土资源局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011/2/49) 10.关于具体行政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行政许可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B.具体行政行为皆为要式行政行为
- C.法律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核心因素
- D.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具体行政行为确定力的表现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可见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而不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B 选项不当选。具体行政行为应该包括要式具体行政行为和不要式具体行政行为。划分标准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具备法定的形式。需要具备书面文字等其他特定意义符号为生效必要条件的,是要式具体行政行为。不需要具备书面文字或者其他特定意义符号就可以生效的,是不要式具体行政行为。

C 选项当选。法律效力的确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核心因素,具体行政行为如果没有法律效力则意味着不会对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就不具有处分性,从而丧失了具体行政行为必备的特征。

D 选项不当选。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应该是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表现。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2011/2/50) 11.县环保局以一企业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为由,决定对其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并处以罚款 1 万元。该企业认为决定违法诉至法院,提出赔偿请求。一审法院经

For Dream, I'm Studying!

审理维持县环保局的决定。该企业提出上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和罚款均为行政处罚
- B.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如该企业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应予训诫
- C.二审法院认为需要改变一审判决的,应同时对县环保局的决定作出判决
- D.一审法院如遗漏了该企业的赔偿请求,二审法院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属于行政征收,而不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二)罚款;……"可见本案中只有罚款属于行政处罚。

B选项不当选。《行政诉讼法》第58条规定:"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 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可见一审法院在原告企业未经法庭许可中 途退庭的,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而不是予以训诫。

C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9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D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09 条第 4、5 款规定: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可见本案中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不予赔偿的则应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认为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先调解,调解不成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011/2/76) 12.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

- A.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 B.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解析】

A 选项、C 选项当选。行政法基本原则中的权责一致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相统一,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A 项中建设局发现自己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主动纠正并进行赔偿体现了权责一致原则, 当选。C 项中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收到记过处分也体现了权责一致原则,当选。



B 选项、D 选项不当选。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是行政公开,属于程序正当原则。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是公众参与,属于程序正当原则。故 B、D 项不当选。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1/2/77) 13.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高效便民原则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补充。

B 选项、C 选项当选。高效便民原则的内容之一就是行政效率原则,即要求行政机关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同时禁止行政机关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 合理延迟。

D 选项不当选。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属于合理行政 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2011/2/80) 14.下列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哪些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某造纸厂向市水利局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市水利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该厂不服 而起诉

- B.食品药品监管局向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李某告知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李某认为 通知内容违法而起诉
 - C.化肥厂附近居民要求环保局提供对该厂排污许可证监督检查记录,遭到拒绝后起诉
- D.某国土资源局以建城市绿化带为由撤回向一公司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 不服而起诉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市水利局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就属于本法条规定的范畴。

B选项不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就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告知补正申请材料、听证等通知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导致许可程序对上述主体事实上终止的除外。"B项案例中没有表明该通知导致许可程序事实上的终止,故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C 选项当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公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未提供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化肥厂附近居民要求环保局提供对该厂排污许可证监督检查记录,遭到拒绝后起诉应该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D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以及相应的不作为,或者行政机关就行政许可的变更、延续、撤回、注销、撤销等事项作出的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其相应的不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选项的案例属于撤回行政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1/2/81) 15.某区公安分局以沈某收购赃物为由,拟对沈某处以 1000 元罚款。该分局向沈某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其可以在 3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沈某遂提出听证要求。次日,该分局在未进行听证的情况下向沈某送达 1000 元罚款决定。沈某申请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该分局在作出决定前,应告知沈某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B.沈某申请复议的期限为 60 日
- C.该分局不进行听证并不违法
- D.该罚款决定违法

【解析】

A 选项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4 条第 1 款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该分局在作出决定前告知沈某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符合法律的要求。

B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可见沈某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的确是 60日。

C选项不当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本案中虽然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为1000元,尚不符合本法条所要求的2000元罚款数额,原本不需要告知沈某申请听证的权利。但是,公安机关却主动告知了沈某可以申请听证,此时依据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沈某申请听证后公安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D 选项当选。同样根据 C 选项中的解析,公安机关在没有进行听证的情况下作出了处罚决定,该决定违法。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2011/2/82) 16.余某拟大修房屋,向县规划局提出申请,该局作出不予批准答复。余某向市规划局申请复议,在后者作出维持决定后,向法院起诉。县规划局向法院提交县政府批准和保存的余某房屋所在中心村规划布局图的复印件一张,余某提交了其房屋现状的录像,证明其房屋已破旧不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县规划局提交的该复印件,应加盖县政府的印章
- B.余某提交的录像应注明制作方法和制作时间
- C.如法院认定余某的请求不成立,可以判决驳回余某的诉讼请求
- D.如法院认定余某的请求成立,在对县规划局的行为作出裁判的同时,应对市规划局的复议决定作出裁判

【解析】

A 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10 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本案中的规划布局图作为县政府保存的书证,在提交其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县政府的印章。

B 选项当选。最高法院 2002 年《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12 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余某提交的录像就属于本条规定的视听资料,依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和制作时间。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69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中余某起诉的是县规划局的不作为,法院如果认定余某请求不成立,依法可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D选项当选。依据 2015 年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可见在市规划局作出复议维持决定后,应该以区规划局和市规划局作为共同被告。同时,《行政诉讼法》第 79 条规定: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因此根据新修订生效的《行政诉讼法》,本选项的表述正确。在《行政诉讼法》修订生效之前,最高法院 2000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 "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决定自然无效。"本题原本依据这一法条判断 D 选项不当选,但是本法条在《行政诉讼法》修订生效以后已经无效,并且在 2018 年最高法院新的《行政诉讼法解释》通过后这一法条已经被删除。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2011/2/83) 17.2006 年 9 月 7 日,县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 45 万元,没收其推土机一台。杨某不服上诉,12 月 6 日,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杨某仍不服,向省高级法院提出申诉。2010 年 9 月 9 日,省高级法院宣告杨某无罪释放。2011 年 4 月,杨某申请国家赔偿。关于本案的赔偿范围和标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对杨某被羁押,每日赔偿金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B. 返还 45 万罚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C.如被没收推土机已被拍卖的,应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及相应的赔偿金
- D.本案不存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问题

【解析】

A 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杨某被羁押意味着人身自由被侵犯,对其赔偿依据本法条应该是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每日赔偿金。

B选项当选。《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规定: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罚金仅仅属于恢复原状,不属于对受害人的赔偿,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才属于对受害人的赔偿。

C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36条规定:"·····(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



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可见如果推土机已经被拍卖的,应支付拍卖所得。但是只有在变卖金额明显低于财产价值 的,才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而非一律支付赔偿金。

D选项不当选。《国家赔偿法》第35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 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 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第17条规定:"行使侦 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 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 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可见,如果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杨某的精神受到严重损害, 可以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2011/2/84) 18.甲市乙区公安分局所辖派出所以李某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为由, 处以 500 元罚款。李某不服申请复议。下列哪些机关可以成为本案的复议机关?

A.乙区公安分局

B.乙区政府

C.甲市公安局

D.甲市政府

【解析】

A 选项、B 选项当选, 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15条规定:"对本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 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 公安派出所决定。"可见公安局的派出所根据法律的授权可以实施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本题中乙区公安分局的派出所对李某作出500元罚款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行政复议法》 第15条的规定,复议机关应该是乙区公安分局和乙区政府。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2011/2/85) 19.国务院法制机构在审查起草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时认为,该送 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且未与有关部门协商。对此,可以采取下列哪些处理 措施?

A.缓办

B.移交其他部门起草

C.退回起草部门 D.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解析】

A 选项、C 选项当选,B 选项、D 选项不当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18 条规定:"行政法规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的; ……"可见国务院法制机构的处理方式为"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2011/2/97) 20. 当事人不服下列行为提起的诉讼,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A.某人保局以李某体检不合格为由取消其公务员录用资格
- B.某公安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孙某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取消录用
- C.某人保局给予工作人员田某记过处分
- D.某财政局对工作人员黄某提出的辞职申请不予批准

【解析】

A 选项当选,B 选项、C 选项、D 选项不当选。《公务员法》第 90 条规定: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可见 B、C、D 项中的情形都是行政机关对自身内部成员的管理活动,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都应该通过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解决,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能通过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A 项行政机关取消李某公务员的录用资格不属于对内部成员的管理活动,该行为对李某的权利义务造成了实际的影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011/2/98)21.甲市为乙省政府所在地的市。关于甲市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在一届政府任期内, 甲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应保持相对稳定
- B.乙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与甲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为上下级领导关系
- C. 甲市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甲市政府提出,报乙省政府批准
- D.甲市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 编制



【解析】

A 选项当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第2款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适时调整。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 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B选项不当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可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上下级之间是业务指导和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

C选项不当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故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应该由省级政府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D选项当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2011/2/99) 22.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听证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机关应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 B.行政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公开举行听证
- C.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听证主持人可以依照规定提出回避申请
- D.举办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与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解析】

A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B选项不当选。《行政许可法》第48条第1款规定: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可见行政许可必须公开举行,不能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公开举行。

C 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 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 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D选项当选。《行政许可法》第48条第1款规定:"·····(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11/2/100) 23.甲县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认定有 10 户居民的 小区自建的围墙及附属房系违法建筑,指令乙镇政府具体负责强制拆除。10 户居民对此决定不服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被告为乙镇政府
- B.本案应由中级法院管辖
- C.如 10 户居民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诉讼代表人的, 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 D.如 10 户居民对此决定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为甲县政府

【解析】

A 选项不当选。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乙镇政府只是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指定的强拆行为的具体实施者,而非享有相应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是甲县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它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当它认为小区居民自建围墙及附属房系违法建筑,相对人不服起诉应该以组建它的甲县政府为被告。

B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的 15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根据 A 选项的解析,本案的被告应该是甲县政府,因此级别管辖法院应该是中级法院。

C选项当选。《行政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同时最高法院 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9 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D选项不当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4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故此案中复议的被申请人是甲县政府。同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可见本案中的复议机关应该是市政府。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